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C15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南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53515747U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31号123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向军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4月21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你单位现场采样监测，单位地址为：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31号123之一，监测报告显示，你（单位）正常营业时，中央空调主机对出西边界外一米夜间噪声为66分贝，该点位噪声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声控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（标准限值为50分贝/夜间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，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2021年5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